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Fuzhou)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8 层

传真：0591-88085723 邮编：350009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7F20210022 号

致：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纪龙通律师、徐金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

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1 年 05 月 19 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

经查验，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公告事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207.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1.03%。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肖基昌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846.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20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可观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福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纪龙通

承办律师：

徐金叶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